附件2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

候选人名额分配及推选办法

一、委员候选人名额

青海省科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为75名，推选委员候选人80名，其中，预备人选5名。

二、委员候选人的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思想坚定，遵纪守法，公道正派，作风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群众基础和公众形象。

（三）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推广普及或科技管理中，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突出贡献，在科技界有较高声望和影响，具有高尚的学风和职业道德。

（四）在科协和学会工作中，勤奋敬业，奋发有为，取得显著成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热爱科协事业，当选后能够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科协有关会议，承担科协相关工作。

三、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一）委员候选人名额的分配，要有利于发挥全委会的领导作用，体现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有利于科协事业的发展。

（二）所属各省级学会分配委员候选人的名额，以理、工、农、医、交叉学科科技人员的分布状况、学科发展趋势，知名科学家及学科带头人数量为主要依据，统筹考虑各省级学会的会员状况、组织设置状况、活动开展情况，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疫情防控和科研攻关、投身脱贫攻坚和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情况以及在省内外的影响。

（三）各市州科协委员候选人名额，根据各地区人口数量及科技人员的分布情况、各级科协组织的设置、活动开展情况，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科技为民服务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各市州科协分配委员候选人中，要有1名市州科协专职负责同志。企业委员候选人应占一定比例。

（四）省科协机关及直属单位，省直有关单位和其他方面的委员候选人，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任务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所占比例应严格控制在委员总数的20%以内。

四、委员候选人的结构

委员候选人重点聚焦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推进“一优两高”重大战略等重点领域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其中，来自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一线委员不低于委员总数的70%；45周岁以下的青年委员不低于委员总数的25%；女性委员候选人不低于委员总数的20%。统筹做好少数民族，专业、职业、党派、其他群团组织及相关领域委员候选人的适度合理结构。

五、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

（一）各省级学会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35名，占委员候选人名额总数的44%。

（二）各市州科协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20名，占委员候选人名额总数的25%（其中一线委员候选人名额10名，占市州委员候选人名额的50%）。

（三）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12名，占委员候选人名额总数的15%。

（四）省科协机关及直属单位分配委员候选人名额7名，占委员候选人名额总数的9%。省直有关单位、其他群团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委员候选人6名，约占委员总数的7%。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六、推选办法

省级学会推选的委员候选人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进行充分酝酿、协商，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民主推选产生。委员候选人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核同意。

各市州科协推选的委员候选人，应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经市州科协全委会或常委会民主推选产生，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组织部门的审核同意。

各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推选的委员候选人根据分配的名额和原则，由所在单位采取适当民主方式推选产生，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党委组织部门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的审核同意。

其他方面的委员候选人，由省科协与有关部门、单位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七、有关说明

（一）“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主要包括：

1.高校、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和创新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高校、院所领导；

2.企业中从事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的人员及高技能人才，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领导；

3.其他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从事科研、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医药卫生、科学普及、科技管理等科技工作的人员，包括仍在从事相关工作的单位领导；

4.农村中从事农技推广或科学技术普及的人员。

5.对于上述单位的科技管理人员（含领导干部），具有理工科（含交叉学科）方面专业技术职称的，可视为基层或一线科技工作者。

6.对具有公务员身份（或参公管理身份）的代表一般不视为基层或一线科技工作者。

（二）“45岁以下委员候选人”为1978年10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委员候选人。